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3/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5月11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

政府透過多個平台及合作框架，推動與內地及其他地方進行文化交流和合作，例如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平台落實一系列涵蓋不同藝術範疇的項目、與各國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及與世界各地的文化機構及團體合作舉辦文化交流活動。本資料摘要重點講述政府就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所進行的若干主要活動。

與內地及澳門的文化交流

《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

2.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文化局自2002年11月以來已建立一個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文化合作的框架。三方於2003年8月簽署了《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三地將會輪流主辦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下稱"文化合作會議")。文化合作會議迄今共舉行了13次，最近一次是在2012年4月由香港主辦。

3. 上述平台商定了多項合作計劃，包括申報將粵劇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立跨政府通報機制，就已落實的外地演藝團體演出計劃互通訊息；以及加強表演藝術、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方面的合作。在第13次文化合作會議上，三地簽署了《粵劇保護傳承意向書》，承諾進一步合力推動這門藝術的保護、傳承和發展。

《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

4. 在2005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文化部簽署了《內地與香港特區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藉以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共同推動中華文化的發展。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5.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2010年4月在北京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涵蓋廣泛的粵港合作範圍，包括制訂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區域合作規劃，該合作規劃旨在推動多項工作，包括促進文化交流及共用文化資源。《框架協議》已獲納入2011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論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專章內。該專章確定《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並強調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步伐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內地與港澳在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6.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框架協議》。委員歡迎《框架協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例如推動兩地藝術團體之間的直接文化交流，以及加強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培育粵劇專業人才。

與台灣的文化交流

7. 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於2010年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架構下成立，其目標是促進港台交流，以深化和擴闊兩地在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範疇的合作。在2010年8月，該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同意加強交流兩地的藝術節目資訊，以及推廣共同合作的品牌藝術節目。

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

8. 為加強與其他國家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政府透過與海外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制訂相關的文化框架，已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國家包括加拿大、意大利、菲律賓、埃及、新加坡、南韓、克羅地亞、荷蘭、匈牙利、越南、法國、以色列和俄羅斯。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